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 Fax : 02-2395-7399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中華人權協會關注北所超額收容 呼籲監所改革回歸人權保障核心

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於 4 日率副秘書長隨同法曹協會前往台北看守所進行訪視，就目前收容現況、戒護業務、房舍環境、衛生醫療及教化輔導等被告與受刑人之實際處遇，進行深入瞭解。並在所方安排下，實際進入戒護區域，訪視收容房舍與收容環境，關心我國監所人權現況，並提出相關人權維護之建議。

依台北看守所說明，目前受刑人與被告之超額收容比率接近六成；戒護人力（總收容人數／戒護人力）比亦持續上升，至去年底已達 13.22，意即一名戒護人員需負擔超過 13 名收容人之戒護工作，超額收容情形相當嚴峻。此不僅影響收容環境品質，也導致戒護人員長期加班，若保外就醫之收容人數增加，更使人力調度面臨極大壓力。

此外，台北看守所房舍老舊，在嚴重超額收容的情況下，空間與設備改善受限。訪問座談中特別就「無罪推定原則」下，被告與受刑人之處遇應有所區別進行討論，並檢視禁見與非禁見收容人之差異與合理性，以及北所目前在醫療衛生處遇與收容人行使投票權之可能性等議題。

部分問題在保障人權的前提下，法務部及各矯正機關已盡力改善，並區隔被告與受刑人之管理與處遇；惟仍有部分受限於現行法令規範，例如收容人投票權，涉及《選罷法》在籍投票制度，尚難以周全落實；至於硬體設施受限的問題，可能要到刻正進行的遷建案完成，才可望大幅改善。

中華人權協會強調，對於尚未判刑確定之被告（羈押收容人），其法律地位應受「無罪推定原則」完整保障。監所改革的核心，應確保收容人在失去人身自由的同時，仍保有身為人的基本尊嚴與防禦權；羈押的目的在於保全審判，而非預支刑罰。至於受刑人，亦應在刑罰執行過程中，兼顧其基本人權保障，並有效促進其社會復歸。

中華人權協會表示，未來將持續關注並推動獄所人權的制度改革與實質改善。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

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五日